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陳姿樺

黃泓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

被告 史壯健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凱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惟因未確定僱傭存續期間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如推定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。故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即應以原告二人一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依原告二人主張僱傭關係存在，以原告陳姿樺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計算，本件原告陳姿樺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680,000元（計算式：28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,680,000元）；原告黃泓瑋部分，依其主張每月平均薪資46,509元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790,540元（計算式：46,509元×12個月×5年＝2,790,540元）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470,5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352元。

二、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基此，原告訴之聲明，既屬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之訴，自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0,235元（計算式：45,352元×2/3＝30,2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117元（計算式：45,352元－30,235元＝15,117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4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5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6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14 書 記 官 楊 玉 華